**113年度「南寧文學．家」進駐申請簡章**

113.11

一、進駐資格

(一)從事文學創作、文學工作與文學交流之個人。

(二)進行文學業務相關計劃或活動之個人。

(三)從事與臺南在地文史研究之個人。

(四)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。

(五)不限國籍，具備中華民國國家語言溝通能力。

~~(六)兩年內未曾進駐南寧文學‧家。~~

(六)作家：小說、散文、詩作、戲劇及影視劇本、文學翻譯、非虛構書寫或其他文學之創作者，已出版至少一冊文學作品，或連續寫作一年以上之網路文學作家。

(七)文化研究者：已公開發表過至少一篇研究成果於學術期刊、論文網站或研討會。

(八)其他從事藝術創作，以臺南為主題進行創作發想之團體或個人

二、進駐時程：以7-30日為原則，最遲應於欲進駐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若計畫時間超過30天之期程，須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始可進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者應備妥下列資料，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同意者，使得接受進駐。

(一)進駐申請表

(二)進駐者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，外國公民請提供護照影本。

(三)回饋計畫：

1.回饋計畫應有利於本市民眾、及符合文學教育推廣目標

2.回饋計畫應配合本局舉辦之相關活動的時間

(四)個人作品總錄，並附上至少一件已發表或出版之作品（不限商業出版，若無實體出版請提供可供閱讀網址或電子檔案）

(五)上述表格請至本局網站（https://reurl.cc/0ZapDA）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請郵寄至：

收件人「南寧文學‧家作家進駐申請小組」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)

電話：06-2215065

或標題上註明「南寧文學‧家進駐申請」E-mail至nanningliteraryhouse@gmail.com

六、審核結果

申請資料經本局核可通過者將接獲本局通知，未經獲選及因故未入選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權利、義務與注意事項

(一)接獲進駐通知後，應於1週內與本局確認進駐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。另進駐資格不得轉讓。

(二)若因故需調整進駐日期，至少需於原計畫開始前1個月，通知本局協助調整之。若一次調整不成，則不保留其進駐權利。

(三)申請者於進駐期間得使用個人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；申請者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保持空間完整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，且不得有違環境景觀與居住安寧、安全之事宜。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進駐者於「南寧文學‧家」期間，須設計與計畫相關之回饋活動，包含：工作坊、講座、分享會等或其他類型之活動。活動依本局支給規定支付講師費，且回饋計畫所生著作、圖畫、相片、文字及其版面編排(以下稱著作)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同意於演講進行中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得筆錄、攝影。

2.就前項之錄音、錄影，得以錄音、錄影、筆錄或數位化等方法重製，同意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著作進行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翻譯、出版，並得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。

3.得在本局發行之刊物內予以重製、編輯並散布該重製物或編輯物。

4.同意將著作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，收錄於資料庫或本局所屬網站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5.前開權利之授權為永久非專屬授權，不限次數使用，且權利之行使不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。

6.進駐者前開創作之內容為其原創性著作，該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所有，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(五)進駐期間本局所舉辦之教育推廣、文學交流、座談會等公開活動，若需申請者參與，應配合出席。

(六)申請者應確實執行回饋計畫。

(七)進駐者若有下列狀況，本局得終止其進駐許可，不得異議。

1.進駐期間，未滿總天數2/3者。

2.違反管理規定，屢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
3.牴觸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或有違反雙方協議之情事者。

4.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。

5.其他重大事項，足以毀損或妨害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信譽者。

八、如對簡章內容或進駐計畫有疑問，請來信詢問。

「南寧文學‧家進駐申請小組」E-mail：nanningliteraryhouse@gmail.com

**進駐申請表**

附件一

收件日期： / /

收件編號：(由本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真實姓名** |  | | **筆名**(若無可略) |  |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身分證號碼**  (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 |  | | **聯絡方式** | 行動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 **(需填寫里鄰)**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**居住地址** | □同戶籍 | | | | | | |
| **緊急連絡人** |  | | **聯絡方式** | 行動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**申請資格** | □ 從事文學創作、文學工作與文學交流之個人  □ 進行文學業務相關計劃或活動之個人  □ 對臺南在地文史進行文化研究之個人 | | | | | |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| | | | | |
| **期望進駐時間** | 2025年\_\_\_月\_\_\_日 至2025年\_\_\_月\_\_\_\_日  (日期區間請大於等於預期駐村天數，實際入駐時間依文化局通知為準） | | | | | |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| | | | | |
| **經歷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專業領域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意見**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/單位簽章 | | 承辦人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

*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身分證件／居留證／護照影本正面請浮貼） | （身分證件／居留證／護照影本背面請浮貼） |

收件日期： / /

收件編號：(由本單位填寫)

附件二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南寧·文學家進駐計畫書**

請分別以「A4直式橫書，中文標楷體、英數 Times New Roman，12級字」，填寫以下欄位。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，駐村計畫書全文至多以5頁為限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|  |
| **個人簡介** | (請以150-200字進行簡介) | |
| **創作(研究)歷程** | (請簡述創作背景、重要作品及獲獎紀錄等) | |
| **進駐計畫**  **說明** | (須包含寫作計畫實施方式、預期成果與成果檢核方式，例如字數、頁數等） | |
| **回饋計畫**  **活動規劃** | (包含：活動大標題、各場次活動名稱、預計開放活動人數、活動介紹等) | |

※本表格為參考範本，可依創作者實際計畫提列回饋計畫。

※回饋計畫為創作者能自行辦理完成為原則。